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新疆方大国际广告传播中心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方大国际广告传播中心(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2024 年广播电视栏目播出项目（二次）,标项一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2024 年广播电视栏目播出项目（二次）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新疆方大国际广告传播中心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31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0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方大国际广告传播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中小企业,本表可不提供。